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條款及條件 - 銀行服務

1. 適用性

- 1.1 本條款及條件(包括各附件)適用於你(客戶)在本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賬戶及本行向你提供的所有服務。
- 1.2 附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構成本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倘個別服務的條文與一般條文有任何抵觸，個別服務的條文將凌駕於一般條文。
- 1.3 在適用於一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本行」及本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行的繼任人及受讓人。「你」包括你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營業日」指本行在澳門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並無限制意義。「人士」包括個人、公司、協會、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本行的條款及條件以淺白語言撰寫,詮釋務須公正及公允。對擬備人作不利詮釋的規則並不適用。
- 1.4 請你細閱本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第 4 條(本行的角色)、第 6 條(密碼)、第 8 條(收費及逾期利息)、第 10 條(本行責任的限制)、第 11 條(你的彌償保證)、第 12 條(你的陳述)、第 13 條(抵銷及留置權)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資料

- 2.1 (無論你是個人,公司或其他組織)你須確認已閱讀本行給予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通知(可不時修訂)。你授權本行使用你的資料作該通知(可不時修訂)所述用途,並向該通知(可不時修訂)所述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2.2 你須確認你在任何時間給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你將從速通知本行。
- 2.3 對於或有關本行服務、網站、材料、軟件或文件的擁有權及所有版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均屬本行所有,如以上各項是由第三方提供,則屬該第三方所有。你並無獲授予任何權利、特許或利益,但僅作取用本行服務之用的特許則除外。
- 2.4 你將不會複製、散播、利用或更改本行所提述的任何資料(包括電腦軟件)或使用該等資料作供自己參考以外的任何用途。

3 本行的服務

- 3.1 在使用服務或開立賬戶前，你將於 30 天內遵守本行合理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著核實你的狀況及/或按照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本行、本行的分行、辦事處、分支機構、關聯及附屬公司、本行的母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或本集團的全球機構 (本行集團公司)、本行的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當地或外地法律、規定或自發協議作出披露,而向本行提供本行適時及合理要求提供的文件。未能提供任何相關文件，將導致本行不能為你開立賬戶、提供服務及/或本行可決定終止你在本行的任何現有賬戶。每項服務只可在本行所合理的決定的時間內提供，並須遵守本行所合理決定的政策、程式及條件。本行可拒絕給你使用服務而毋須負責。
- 3.2 每項服務及賬戶亦須受本行不時適用於該服務或賬戶的條款及條件管轄。假若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本條款及條件有抵觸,概以該等條款及條件為準。
- 3.3 你將會就你的賬戶或指示作出本行(在接納你的指示之時或之後)合理所需的一切事宜。在你已採取所

有該等行動之前,你不會操作賬戶或使用服務。

- 3.4 本行在接獲所有必要的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之前毋須採取行動,但仍可如此行事。假如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可徵收合理利息及費用,並且可終止或結束任何交易(包括存款),合理費用由你負擔。本行在接到你的指示時,可在你的賬戶扣除款項,或在你的賬戶「凍結」本行合理估計執行你的指示所需金額的資金及財產。假如本行不如此行事,或本行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則本行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 3.5 你只會使用本行的服務作合法用途。

4. 本行的角色

- 4.1 在執行你的指示時,本行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本行的責任限於在本條款及條件及本行對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中所列明的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在可能範圍內)適用於代表你進行的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 4.2 你授權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作出,就與本行的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為有合理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行動。

- 4.3 本行可按照當地或外地法律或監管規定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基於善意原則以遵守任何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本行、本行集團公司、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當地或外地法律、規定或自願性安排的任何當地或外地法律規定、規則或慣例(包括任何當地或外地監管機構、澳門銀行公會、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你具有約束力。

- 4.4 本行可使用代理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往來銀行、網絡、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人士的服務以持有你的財產或履行任何服務。上述各方可能為本行的附屬成員。其服務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你的交易。你須支付他們的收費,並就他們的合理申索向本行作出彌償。本行挑選代理人時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本行只會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合資格擔任託管人的人士為託管人。

- 4.5 根據任何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本行、本行集團公司、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當地或外地法律、規定或自願性安排規定,當中可能需要本行在澳門地區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第32/93/M號法令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所規定的銀行保密處理下披露關於你或你的賬戶的資訊,本行可能或將按照當地或外地法律或監管規定作出披露及/或具有報告責任。為著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目的,你同意免除本行的銀行保密處理責任及授權本行向任何當地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機構、機關或監管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或外地的監管者及/或外地的稅務機構)披露及/或報告任何提供予本行關於你或你的賬戶的資訊。

- 4.6 根據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本行、本行集團公司、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當地或外地法律、規定或自願性安排規定,本行可能或必須按照任何當地或外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對你的賬戶的支付或結餘金額作出扣繳。你在此明示同意作出任何相關扣繳,以達至根據按本條款及條件第3.1條所提供的文件作出審查、本條款及條件第4.5條你的資料的披露或本行的合理決定而適用於你的扣繳範圍。你明示同意由本行於任何賬戶或按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形式作出任何扣繳。

- 4.7 本行不會提供法律或稅務意見。建議你自行取得與你的賬戶有關及適用於你的任何(不論是澳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的有關意見。

5 你的指示

- 5.1 你只可透過本行所通知的方式(本行將合理地行事),根據你的授權書(如適用)中的簽署安排及本行的合

理規定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不同的服務可能有不同的發出指示方式。

- 5.2 你的被授權簽字人在你給予本行的書面授權的範圍內具你的授權。
- 5.3 你可以遵守本行的合理程式,更改你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
- 5.4 在本行取得你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之前,或直至本行收到有關你已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的書面通知,授權將不會被撤回,即使你的組織有任何改變,授權亦仍然有效。
- 5.5 本行可合理地將本行所接獲你的指示視為你意圖發出的指示。任何指示,若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由你或經你的授權發出,均屬有效並對你具約束力,而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已獲授權。本行可要求身份或授權的憑證。本行可將你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其為一項重複的指示。
- 5.6 你將確保你的指示完整及正確。如你的指示含糊不清,你授權本行以本行認為合理的任何方式行事。指示一經接納,除非經本行同意(本行將合理地行事),否則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你仍可能須支付合理收費及開支。
- 5.7 假如指示是本行就相關交易的營業時間以外接獲,你的賬戶可按照市場慣例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項,但該指示可能須於本行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5.8 如指示未能全面執行,可能會部分執行。除另行議定外,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營業日內(或如較早,交易終止前)獲得執行,交易將告失效。

6 密碼

- 6.1 「密碼」指本行接受以認證使用者,並且透過本行所告知的一個或以上管道取得進入賬戶或服務的一種或以上的的方法,可包括身份證明或號碼、字母、代碼、數碼簽署、自動櫃員機或其他卡、象徵標誌、圖章、印章、任何事物。不同的密碼可以由不同的使用者使用或用於不同的管道。
- 6.2 任何透過以你的密碼所發出的指示均對你具約束力,即使你的授權書或其他安排有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你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你的密碼進行操作。而任何使用將對你具約束力。
- 6.3 你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你的密碼。假如你未當面收取密碼,你將獲本行寄發密碼,所涉風險須由你自負。若情況許可,你可盡快更改本行給予你的密碼。
- 6.4 假如你發覺或相信你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你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致電本行所告知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本行合理地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6.5 假如你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第三方使用你的密碼,或未能遵守第 6.3 或 6.4 條,你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你毋須就因透過你的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是項條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除非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b)除非你是個人(不包括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或(c)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膠卡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7 付款/交付

- 7.1 在日常操作過程中所作出的付款會在你為此目的所指定,以同一貨幣列值的賬戶(包括一賬戶下的分賬戶)扣除。這也適用於你賬戶被「凍結」的資金。本行將參考你以付款貨幣列值的賬戶(或分賬戶),決定有否足夠結餘或備用信貸服務。然而,本行可「凍結」其他貨幣的金額。如有必要,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將以一種貨幣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行可以就任何計算,按

本行現貨匯率將金額由一種貨幣名義上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經必要的扣除或扣起後,款項才會向你支付。
- 7.3 你須以本行通知的合理方法,向本行支付可自由轉讓及已清算的資金。任何一方無論交付任何財產,須以本行所通知的合理方式進行。
- 7.4 假如在任何日期,每方須為兩項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貨幣付款,則每方於該日支付有關金額的責任將(按本行作出的選擇)獲解除,而原須支付較大金額的一方將須向另一方支付該金額超出較小金額之數。
- 7.5 你須應要求向本行償還你所欠的所有款項(假如無議定到期日)。
- 7.6 你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律規定須預扣或扣除任何稅款,你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本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你需要準時向稅務當局付款,並向本行送交憑證。
- 7.7 你須以負債貨幣支付款項。本行收到的其他貨幣的款項只會在一定限度內解除你的負債,該限度是止於本行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用所收取的金額以購入的負債貨幣的淨金額。你須保證彌償本行的任何合理損失及開支,有關彌償乃一項獨立責任,且不論法庭裁決如何。本行只需證明假如當時交易已實際進行或購買已經完成,本行就會招致損失,即屬足夠。
- 7.8 本行可將任何收取的款項以本行合理地選擇的次序減低你的負債,或存入一個暫記賬戶,以保留本行證明你全部負債的權利。
- 7.9 為你賬戶所收入的款項或項目,在本行無條件地收到已清算的資金前,不可被提取或使用,也不會賺取利息。假如款項或項目或其部份並未實際上收到,本行可從你的賬戶扣除一切合理損失及開支。你將要承擔貸記你賬戶之日起至其後扣款之日(如本行合理地行事),任何匯率差額所引致的損失。
- 7.10 假如你未當面收取財產或文件,向你寄發該財產及文件,風險概由你承擔。
- 7.11 本行可向你追討任何錯誤付款。
- 7.12 本行可按照市場慣例保留向你支付待貸記於你賬戶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亦可保留代表你支付待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
- 7.13 除另有協定者外,任何付款、交收或釐定,若於非營業日到期,將改為於本行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7.14 本行向你支付的現金將捨去金額的分位,只取角位,(或如屬日圓或其他外幣,則只取最接近的日圓或按照市場慣例的單位),即已構成悉數支付。
- 7.15 除另有協定者外,須由本行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項或項目只會在澳門開立該賬戶的本行辦事處支付或交付。

8 收費及逾期利息

- 8.1 本行可在給予你合理通知後不時徵收及(本行將合理地行事)更改合理費用及收費。本行的現行費用及收費表可按要求提供。
- 8.2 你須在議定時間或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包括有關你的證券的應付款項、本行代表你支付的金額(連同根據本行未經安排備用信貸服務利率計算的利息)、本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登記局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
- 8.3 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然而,假如你因本條款及條件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本行將按比例退還已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年費或定期費用。
- 8.4 利息由到期日或(如較早)本行代表你支付款項的日期至實際償還日期(判決前後)根據你的所有應付款項累計。利息須應要求支付,並且乃根據本行的未經安排備用信貸服務利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

例,將實際日數除以 360 或 365 而計算,按本行的合理規定計算複利。

9. 賬戶結單/確認書

- 9.1 如先前已同意或如你的賬戶是證券賬戶,除非根據適用規例毋須提供結單(例如你的賬戶並無交易及賬戶的結餘是零),本行將向你提供你的賬戶的每月或其他定期結單。如你收不到結單,你將會通知本行。
- 9.2 你須承諾在收到每份賬戶結單或確認書後仔細查核,假如你發現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你須在收到結單或確認書當日起計 90 天內或在議定時間或本行合理規定時間內,通知本行。假如你在該期限內並未通知本行,結單或確認書內的所有記項將成為不可推翻的記項,並對你具有約束力,明顯錯誤除外。
- 9.3 即使你未於 90 天內通知本行,你毋須對以下未經授權交易負責:(a)任何第三方偽造或欺詐所造成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行並無對其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和技巧;或(b)本行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或欺詐所造成的未經授權交易;或本行失責或疏忽所造成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除非你是個人(不包括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否則項條款並不適用。
- 9.4 任何文件均可寄往本行所知你的最後地址。

10. 本行責任的限制

- 10.1 除因本行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a) 阻延或干擾你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b) 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c) 未能執行或執行你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不足或故障;
 -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硬體或軟件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
 - (f) 因終止你的賬戶或終止向你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g) 因執行本條款及條件內任何我行的權利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按第 4 條作出披露、行動或扣繳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損失或合共損失。
- 10.2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就本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言,本行只須就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負責。本行毋須就本行有關辦事處被禁止執行事務而向你交代。
- 10.3 在受第 10.6 條的規限下,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 10.4 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僅作參考,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資料並非要約。你確認本行並無就任何資料或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僅作參考,並可於本行確認接受你的委約前毋須給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說明者外,你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而你將額外支付)適用的稅項、稅費、交易徵費、合理費用及開支。
- 10.5 本行毋須核證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真確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或真確性。
- 10.6 第 10 條及第 11 條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 ## **11. 你的彌償保證**
- 11.1 你將彌償本行及本行董事和僱員因你的指示、你的賬戶或向你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或交易徵費),除因本行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造成者外。
- 11.2 對於你或你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或條件),你須使本行獲得彌償。你須向本行支付行使或執行本行權利(包括向你追討任何款項或聽

取本行認為就你的賬戶所需的任何意見)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額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本行的行政開支)。

11.3 本行可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你追討逾期款項,合理費用由你支付。

12 你的陳述

12.1 你向本行陳述:

- (a) 除非你已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非如此,否則你是賬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附帶第三方案償或利益,及你會以當事人身份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訂立每項交易;
- (b) 你交付予本行的全部文件均為有效及完整;
- (c) 你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每項交易,交易對你適當與否是根據你的自行判斷或你認為需要的第三方顧問意見;你明白及接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風險,且不會依賴本行的意見或建議;
- (d) 你有足夠的能力及權力履行你在本條款及條件及各項交易下的責任;
- (e) 你在履行及執行你的責任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及
- (f) 你的責任根據條件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12.2 假如你持有客戶賬戶,你向本行陳述及承諾:

- (a) 你已安排可靠的系統核證客戶身份;
- (b) 你擁有合適的系統及控制設施,能將聯合賬戶中的資金分配予個別的基本客戶;
- (c) 本行可就透過有關賬戶進行的交易提出合理查詢;及
- (d) 你對用來開立有關賬戶的資金的來源或出入該賬戶的資金的來源均認為滿意。

12.3 以上陳述被視為在每次進行交易之日重複作出,於終止本行服務後仍然有效。

13 抵銷及留置權

13.1 假如你有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或假如有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你明確許可本行可不向你發出事先通知而將你在任何地方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有)及將你的所有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主要或從屬、將來的或現有的、單獨或聯同其他、到期或未到期的)合併。就此而言,本行可將任何貨幣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把將來的負債以商業上合理的形式經本行貼現成現值,當作目前欠負者處理,並可合理地估計或然或不可以數量計算負債的金額。這並非旨在設定抵押權益。

13.2 你明確許可本行可從你的一個或以上賬戶內扣除你的任何應付金額(或其部分)。

13.3 你的財產(不論屬任何性質、所在何處,以及是否由本行持有作安全保管或其他用途)受一項以本行為受益人的留置權規限。假如你不履行你對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負上的任何重大責任,你明確許可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地釐定的價格、條款及方法出售你的任何物業或其中部分。本行可運用款項淨額減低你的負債(不論是否因本條款及條件產生)。

14 改變

14.1 在受第 14.2 條的規限下,本行可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或實施限制,或暫停或取消任何服務(涉及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本行可改變服務的名稱。本行可改變本行的營業時間或可提供服務的時間。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14.2 本行可隨時改變適用於任何服務或賬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以通知知會你。如改變影響到費用、收費或你的權利或義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該通知將於 30 日後生效。

14.3 當本行認為,為保障本行的利益起見屬必要時,本行可(但無義務)立即暫停或凍結任何服務或賬戶。假

如本行得悉你已被提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已召開會議考慮你的清盤決議案,或你的合夥商號已被解散,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你已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本行真誠地認為就你的賬戶而言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則本行可凍結你的賬戶。

15 證據

15.1 本行任何形式的賬戶及記錄對該處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你具約束力,明顯錯誤除外。你同意該等賬戶及記錄將於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獲接納為當中所記錄的事實及事情的證據。你明確同意本行可將與你的對話錄音而無須再給予警告。

15.2 本行保留權利,將本行的所有計算、估計及決定作為不可推翻,並對你具約束力,明顯錯誤除外。

15.3 任何有關你的賬戶的文件經以本行合理決定的方式記錄後,本行可予以銷毀。記錄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保留。

15.4 本行可更正任何文件或記錄的任何錯誤,毋須事先通知你。

16 通訊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你同意收到以下列一種或以上方式送交的通訊,及你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該等通訊;

(a) 當通訊已在本行於澳門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b) 通訊在一份澳門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c) 當通訊在本行網站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d) 當通訊留交於你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 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e) 當通訊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你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f) 當透過致電本行所記錄在案的任何號碼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 或你已身故或喪失能力。

17 終止

17.1 你可在給予本行 30 日或本行接受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賬戶或服務,但你須遵守本行的合理規定及向本行支付合理費用。

17.2 你同意我行有權經過 14 天的提前通知,在以下情況下終止你的賬戶:(i)根據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本行及/或本行集團公司的當地或外地法律、規定或自願性安排規定,本銀行可能或必須按照任何當地或外地法律或監管規定作出時;(ii)在作出要求時,你拒絕按照本條款及條件第 3.1 條提供或更新任何文件或資料時;或(iii)你拒絕、拒絕給予或撤回按照本條款及條件向本行作出的任何同意及/或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條件第 4 條、第 12 條、第 18 條及作為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規定的同意。

17.3 本行可隨時向你發出 14 日事先通知結束你的賬戶。通知於必要時可立即生效。

17.4 在你的賬戶終止後 14 日(或本行同意的較長期間)內,你須給予本行交付你的財產(如有)的指示(你須承擔風險),並受本行權利規限),並支付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假如你不依此行事,本行將繼續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持有財產,但不附帶任何責任(你須承擔風險,並受本行權利規限)。由終止日期起,任何貸方結餘概不會獲支付利息。

17.5 終止賬戶或服務不會影響累算權利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可取消、結束或完成任何未完結的指示或

合約。條款 2(資料)、條款 7(付款/交付)、條款 8.4(逾期利息)、條款 10(本行責任的限制)、條款 11 (你的彌償保證)、條款 13(抵銷及留置權)及條件 15(證據)於賬戶終止後仍然有效。

18 其他事項

18.1 假如你是兩名或以上人士：

- (a) 你的責任是共同及個別的;對你的提述包括你當中任何一人;
- (b) 除另行議定外,你當中任何一人有全面權力對你全體的一切事宜構成約束。如有任何互相抵觸的指示,本行可拒絕行事。簽署安排只可以由你全體人士更改;
- (c) 向你當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東西均會解除本行對你全體的責任;應付予你當中任何一人的款項可存入你的聯名賬戶內;
- (d) 向你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通訊乃向你全體發出的有效通訊;
- (e) 本行可與你當中一人或以上達成妥協、解除責任或處理事宜,而不影響其他各人的負債;
- (f) 本行可以你聯名賬戶的結餘減低你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的負債;
- (g)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你當中任何一人一旦身故,本行將按尚存者的指令行事;
- (h) 你當中任何一人可以書面通知本行(副本抄送你當中的其他人)凍結賬戶。你須通知其他人你的決定。你全體同意方可重新啟動賬戶;
- (i) 結束一個賬戶須根據你的授權書中的簽署安排辦理;及
- (j) 你作出如下陳述及聲明:你已取得持有你賬戶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明示同意,以根據及為著本條款及條件第 4.5 條分享你們的資訊;你已取得他們的明示免除,以免除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公司關於向任何當地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機關或監管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或外地的監管者及/或外地的稅務機構)披露其資料的銀行保密處理責任;你以取得他們的同意以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 4.6 條作出任何扣繳(直至適用予這些人士的範圍)及你以取得他們的明確同意以按照作為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目的而分享他們的個人資料。而你亦同意當你未能取得或終止得到任何有關同意及/或免除時,將立即通知本行。

18.2 假如你是合夥商號：

- (a) 對你合夥協議的限制概不會對本行構成約束,而你的賬戶將受本條款及條件規管;所有合夥人(不論是一般、特別或限責合夥人)將共同及各別地承擔責任;
- (b)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若有新合夥人加入,你需要給以書面明確解除,否則退任合夥人仍須負上責任;
- (c) 即使已通知你的合夥商號的組成有任何變動或解散,其餘合夥人仍可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你的賬戶。本行可以相同名稱為新公司開立賬戶,並且不經查詢為新公司收取指定給予舊公司的任何款項;
- (d) 你當中任何一人一旦身故,公司將繼續擁有賬戶中的現金或其他財產;及
- (e) 你作出如下陳述及聲明:你已取得所有合夥人、管理人及董事的明示同意,以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你已取得他們的明確同意,以根據及為著本條款及條件第 4.5 條分享他們的資訊;你已取得他們的明示免除,以免除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公司關於向任何當地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機關或監管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或外地的監管者及/或當地或外地的稅務機構)披露其資料的銀行保密處理責任;你已取得他們的同意

以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 4.6 條作出任何扣繳(直至適用予這些人士的範圍)及你以取得他們的明確同意以按照作為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目的而分享他們的個人資料。而你亦同意當你未能取得或終止得到任何有關同意及/或免除時，將立即通知本行。

- 18.3 假如你代另一位人士持有賬戶、或作為保證人、受益所有人、指定賬戶持有人、指定款項收款人、代名人、仲介人或被委任人、或另一人信託中的受託人或保管人，你作出如下陳述及聲明：你已取得與你具有相關關係的人士的明確同意，為著你的賬戶及本行的服務以根據及為著本條款及條件第 4.5 條分享他們的資訊；你已取得他們的明示免除，以免除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公司關於向任何當地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機關或監管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或外地的監管者及/或當地或外地的稅務機構)披露其資料的銀行保密處理責任；你以取得他們的同意以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 4.6 條作出任何扣繳(直至適用予這些人士的範圍)及你以取得他們的明確同意以按照作為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目的而分享他們的個人資料。而你亦同意當你未能取得或終止得到任何有關同意及/或免除時，將立即通知本行。此外，你除了須承擔該名人士對於賬戶的責任外，也須共同及個別接納對於你賬戶的個人責任。你須確認你獲全面授權開立、操作及結束該賬戶。你須彌償本行涉及該賬戶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負擔、合理損失或開支。
- 18.4 本行的權利不受你身故、喪失能力、重組、組織變動、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所影響。
- 18.5 適用於一個賬戶或一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的交易。
- 18.6 你須負責就本行為你處理的交易提交報稅表及其他回覆及報告。
- 18.7 你須在必要時自費取得及維持使用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設施及接駁(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接駁)。你須負責支付所有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 18.8 你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本行將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出讓、轉讓或承擔你的賬戶或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 18.9 權利是累積性的，可多次行使及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及補救方法。假如任何條文或條文中的部分失效，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8.10 任何權利的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並不構成豁免，而任何權利的單次或部分行使將不會妨礙本行的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18.11 除另行議定外，本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與你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雙方均願受澳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附件 1 :銀行服務

1. 代收/存入

- 1.1 本行可毋須給予理由而拒絕或接納(受條件限制)一項有待收取的項目。你須向本行支付合理領取費用，包括本行、付款銀行及任何代理銀行的收費。本行在貸記你賬戶前會澄清任何不明確之處。在無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的情況下，本行毋須對未能收取或在過程中的任何延誤、遺失或損毀負責。除特別同意者外，本行不會安排拒付證明或採取類似行動。
- 1.2 如賬戶名稱與抬頭人姓名/名稱不同，即使支票附有背書，本行仍可按本行的酌情權，拒絕代收支票。
- 1.3 假如你未當面收取任何文件或項目，本行可將該文件或項目郵寄給你，但你須承擔郵誤風險。
- 1.4 你須確認你是你要求本行代收或貼現的項目的唯一擁有人。你授權本行(本行將合理地行事)就為你收取的項目所給予任何擔保。本行可酌情選擇或買入或代收的項目。

- 1.5 在每日截票時間後存入的項目，均被視作在本行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於截票時間前存入託收，於收妥後，有關利息將於當日貸記。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則會被取銷，而合理收費將會適用。
- 1.6 利息只會在匯入匯款貸記於你的賬戶後累計。本行將在收到款項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你。至於匯入的跨境付款，在本行確認收到資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檢查後，你方可使用匯款。假如本行未能如此行事，本行將通知你並提供解釋，除非本行有足夠理據不作通知及解釋。
- 1.7 本行可(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應本行的代理銀行或付款銀行要求退還未向你支付的任何已收取金額而毋須承擔責任。
- 1.8 就本行對你存入項目的點算結果，將對你有約束力，明顯錯誤除外。
- 2 付出/匯款**
- 2.1 付款指令須在你的賬戶具有足夠相關貨幣的已清算資金，並遵從本行的規定下，方能被執行。該等規定可能包括金額限制，以及提取辦事處的限制。特別而言，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的提取可能會受限制。
- 2.2 假如本行向你或你的代表付款(包括兌付支票)，而你的賬戶中並無足夠的已清算資金或付款額超出備用信貸服務限額，你須連同利息及本行合理收費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數。
- 2.3 本行獲授權向持有本行相信是由你簽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但亦可能需要你親身到場。
- 2.4 要求停止或更改兌付可能須提供充分的證據、彌償保證，如屬本行發出的匯票，則須交回原有匯票。即使兌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須負責，收費將不獲退還。本行只會在經與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票據已被取消，並經收到已結清資金及扣除所有合理開支及(如適用)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付款貨幣為港元後退還款項。在無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的情況下，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因匯率變動、利息或其他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2.5 在無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的情況下，本行毋須為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支付或付匯或交付任何項目而負責。本行毋須就收款銀行支付你的受款人的時間或其未能支付或向收款銀行追討任何付款而負責，本行的代理銀行及本行可進行或避免進行他們或本行相信就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國法律、規例或慣例所需的任何事宜。上述所有的作為及不作為均對你具約束力。
- 2.6 匯出澳門的資金可能在澳門或目的地進行貨幣兌換。除另行議定外，匯款貨幣將為付款國家的貨幣，合理收費(包括本行的代理銀行收費)將在付款予受款人前扣除。
- 2.7 本行毋須負責告知你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或關稅的規定(包括外匯管制)。本行建議你自行查詢。
- 2.8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將款項匯往與你要求不同的地點，或可開出匯票其支付地與你的要求不同。
- 2.9 假如你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暫訂匯率，本行在合理地釐定適用的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你的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
- 2.10 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遵照你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到你的要求。受款人或其往來銀行收取款項的時間將受制於本地及海外的截票時間及其他程式。
- 2.11 你授權本行向有關銀行、其他機構及主管當局披露你的個人資料及關於你的匯款的資料。
- 2.12 准許付款予第三者賬戶的服務涉及多項風險，例如得以存取你的賬戶的未獲授權人士可向第三者賬戶付款。
- 3 賬戶**
- 3.1 本行會為若干賬戶向你支付貸方結餘的利息。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貸記於你的賬戶。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假如賬

戶在貸記利息當天之前結束，本行支付的利息將截至上一個月份或本行按照本行慣例合理地選擇的任何日期為止。

3.2 假如你的賬戶獲發存摺：

(a) 每次進行櫃位元交易均應出示存摺。你應於每次交易後查看存摺，以確保已記入適當的交易記錄，如有任何錯誤，應從速通知本行；

(b) 存摺僅作參考用途，不一定會顯示正確的結餘，例如交易進行後可能在存摺並無記錄。本行記錄顯示的結餘是正確結餘，明顯錯誤除外。

3.3 假如你的賬戶獲發賬戶卡，每次櫃位元交易均應出示該卡。

3.4 本行可(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或賬戶卡而毋須承擔責任。

3.5 你應將你的存摺及賬戶卡鎖好。如有遺失，你應盡快向本行報失。本行在回應你報失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毋須就任何付款負責。本行會發出新存摺、賬戶卡及賬戶號碼，但你須作出令本行滿意的彌償保證、解釋及支付本行合理收費。

3.6 存摺及賬戶卡乃本行財產，兩者均不得轉讓。你不應以任何方式竄改存摺或賬戶卡。

3.7 假如你的賬戶結餘少於本行合理規定的最低金額，或如你的賬戶在本行指明的一段時間並無運作，本行可收取合理費用或採用零利率。不活動戶的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3.8 本行可按照市場慣例就貸方結餘徵收費用。如賬戶在 3 個月內結束，本行可收取合理費用。

4 支票

4.1 支票應僅以本行規定的方式開出，並應只用於本行准許的賬戶。

4.2 若未有採取以合理的謹慎措施開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長塗改、欺詐或偽造的方法或方式開出支票，則你須就所有損失及合理費用負責。

4.3 本行可當面將支票簿交付給你，或交予持有你的授權指示的任何人或以平郵或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你的通訊位址並從你的賬戶扣除郵資，所涉風險由你承擔。

4.4 收到新支票簿後，你應檢查序號、賬戶號碼、你的列印姓名及支票頁數。如有任何不妥當情況，你應盡快通知本行。

4.5 你須將你的支票簿鎖好。支票如有遺失你應盡快向本行報失。就你的支票的止付要求或報失，本行在一段合理時間作出處理前，本行不會對任何付款負責。

4.6 假如支票並未按你在本行記錄在案的簽字式樣簽署，或不正確地填寫、或更改而未經你全簽確認，或損毀、或屬過期支票，本行會將支票退回拒付。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收取合理費用。你的簽字式樣如有更改，只在本行已將其記錄在案後方會生效。

4.7 對於不能以合理謹慎措施察覺的支票或票據上的任何更改，本行不會負責。

4.8 假如多張支票同時兌付，本行可決定兌付次序而毋須承擔責任。

4.9 你的賬戶結束後，本行可拒付任何其後兌付的支票而毋須承擔責任。

4.10 你在結束賬戶時，需將所有未使用的支票交還予本行。

4.11 備用信貸服務安排乃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批出。利息及收費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方式收取。本行可隨時削減、取消、暫停或增加備用信貸服務安排款額，或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欠款項及利息。

4.12 「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銀票、匯票、本票及其他付款票據。

5 存款

5.1 定期、通知及其他存款僅可以本行接受的期間及利率，以及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所指明的貨幣及最低

金額存入。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資料均無約束力。

5.2 你應仔細查看每次的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須儘快通知本行。本行可能要求你交回在完好狀況下的確認書正本,以提取存款。新存款確認書或自動續期通知書將於續期時發出。

5.3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你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本行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你須承擔本行的損失、合理開支及收費。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本行保留權利不支付存款利息,而你可能被要求償付任何已獲支付的利息。

5.4 存款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額按照議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日數計算。就通知存款而言,利息將按日計算,利率按可比較金額及年期由本行所報的浮動利率計算。

5.5 原應在非營業日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5.6 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就已到期但未被續期或提取的存款,按本行的儲蓄賬戶利率或由本行所釐定的任何其他利率支付利息,或按在續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行就同類存款所報出的利率,按相同期限為存款續期。須予自動續期的存款將按在續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行就同類存款所報出的利率計付利息。

6. 外幣

6.1 「外幣」指澳門元或港元以外的貨幣,與及本行同意作本行服務之用的國際接受為等同於貨幣的記賬單位。

6.2 本行對外幣交易可以澳門元或港元或外幣交收,並可按本行的現貨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6.3 將外幣存款存入外幣賬戶可能會受到限制。存款如獲本行接納,你將要支付合理代兌換手續費及本行的合理收費。

6.4 在扣除合理代兌換手續費及本行的合理收費後,本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提款,毋須對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a) 以有關貨幣的電匯或其他轉賬方式支付;
- (b) 開出有關貨幣的本票,兌付銀行及地點由本行合理決定;
- (c) 在本行的有關分行有足夠外幣現鈔的情況下,以有關貨幣支付現鈔;
- (d) 按本行的電匯或現鈔匯率(由本行選擇)買入澳門元或港元,以澳門元或港元支付。

7. 借記卡

7.1 你將獲發一張卡及密碼,以進入該等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機及其他設備、存取有關賬戶及本行不時在有關管道提供的服務。

7.2 經本行通知的貨幣為單位的支票及現金(硬幣除外)可存入自動櫃員機,唯須經本行點核,點核所得對你具約束力,明顯錯誤除外。假如本行發現有任何出入,本行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你。點核工作未必會在存款當天進行。在資金獲結算及貸記於你的賬戶之前,你將不能提取或使用有關資金。

7.3 你的卡僅供你使用,並且不得轉讓。該卡乃是本行的財物。你須應本行要求將該卡交還本行。在你向本行交還該卡前,透過你的卡所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你負責。

7.4 各卡須根據有關條件及合理手續費補發。未得本行事先同意前不得使用於其後尋回的失卡。

7.5 你授權本行把涉及使用你的卡或密碼或兩者的任何交易的金額,借記於你的賬戶。然而,你毋須就下列各項所引致向你的賬戶錯誤地收取的任何款項及其他任何應計利息負責:

- (a) 當你尚未收到該卡時,該卡被不當使用;
- (b) 對於在你已發出充分通知(表示該卡或個人密碼被遺失或被盜用或有其他人知道個人密碼)之後,

未經你授權的所有交易(但如你曾以欺詐方式或在嚴重疏忽下行事,或容許第三者使用你的密碼,或未能遵守你在第 6.3 或 6.4 條下有關密碼的責任,則作別論);

(c) 當所使用的終端機或其他系統出現故障,導致持卡人蒙受直接損失,但如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藉顯示資訊或通告通知持卡人則除外;及

(d) 當交易是透過使用偽造卡而進行時。

7.6 你無權憑卡獲得貸款。

7.7 在無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的情況下,對於你無法使用你的卡或密碼,或任何卡、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設備的失靈,本行概不負責,對於你使用卡或密碼購買的貨品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你僅可向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提出索償。

7.8 取消該卡不會取消賬戶。

7.9 假如本行是一個共用電子系統的一方,本行將對因系統另一方引致或帶來使用該卡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你負責。

附件 2: 電子銀行服務

1. 你可透過互聯網、電話,或本行建議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進入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你的指示可能由電腦自動處理而並無任何監督。
2. 你明白及知悉,電子服務乃提供作為一種額外服務或管道,以接收你的指示,並且不應被視作取代其他獲接納的發出指示方法。若無法提供電子服務,你將會使用其他方法或管道向本行發出指示。
3. 你知悉,如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購買證券,該服務只在可依法提供該服務的司法管轄區並在可依法提供該服務之時方可提供。該服務及有關該服務的資料不擬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接達或使用。你知悉並將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4. 一經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你即已確認你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同意收取本行取代紙張或其他通訊所發出的電子通訊。
5. 除了運用本行准許的設備(及軟件)以及通訊格式之外,或為以合理方式進入本行所提供服務的目的或任何方式之外,你不會進入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你將保證由你或由代表你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
6. 你與本行之間透過電子訊息方式訂立的合約乃在澳門及於本行最終確認你發出指示時訂立。假如你沒有收到確認書,你必須向本行查詢。
7. 電子訊息被視為經訊息發送人簽署的書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對以電子訊息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基於其訂定的方式而提出異議。
8. 假如本行要求你再確認,則你必須於時限內再確認,否則你的指示無效。
9. 假如基於任何理由(例如於截止時間後)本行系統不接納你的指示,你應重新嘗試。本行的系統不會自行重新處理你的指示。本行的系統可處理你的指示,而毋須查核該指示是否與其他訊息有抵觸。
10. 你的賬戶結單可以通過寄存在本行網頁一個既安全,又可以用你的密碼存取的位置的方式向你發出。你可使用你的密碼進入本行網頁。你將依時閱覽賬戶結單。
11. 本行可接納或拒絕本行系統所收取但與有關管道所提供的服務無關的指示。
12. 你將透過同一通訊管道就某宗交易與本行通訊。在有需要時,你須引述由本行所指定的交易編號。本行可(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可用管道與你通訊。

13. 你承認本行可基於電腦操作為理由拒絕已經受理的指示。你將向本行查明是否已執行你的指示。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執行或未執行指示而知會你。
14. 你承認以你的密碼發出的電子指示,可將任何賬戶就電子銀行服務進行登記,使之可透過電子指示進入。
15. 你不會更改、規避或干擾本行的服務運作或本行的網頁運作。未經本行同意,你不會更改由你所下載的任何表格。
16. 在你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所顯示或列印的交易及訊息謹供你參考之用。
17. 本行可向你的電腦或設備下載資料,包括識別數據。
18. 當訊息已經本行的系統寄出或於本行網頁登佈,你被視為已收取該等訊息。
19. 有關的記錄只會在本行合理決定的期間保留在本行的系統或網頁內。
20. 與其他網絡聯繫的超連結服務謹為你的便利而提供。這些超連結服務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無核實該等網站的內容。
21. 本行的網頁由本行寄存,並通過一個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互聯網。該獨立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已挑選一個有信譽的供應商,唯本行對該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任何責任。
22. 在適用範圍內,本附件亦適用於本行發行的塑膠卡。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於澳門的分

行、辦事處及分支機構("本行")現通知各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以下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目的是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或更改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於本聲明內，適用以下的定義：

"賬戶資料"：與任何在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公司所開立賬戶的相關資料，包括賬戶結餘、賬戶價值、賬戶編號、支付到賬戶的款項、賬戶款項的提取、財產利益 (包括關係人提供以令關係人或第三人獲取信貸的擔保物)。

"機關"：任何對本行、本行集團公司、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具司法管轄權的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公共或政府部門、機構或機關、任何當地或外地的稅務、收入、財政、金融或其地機構、法院或法律執行實體及其部門。

"控制人"：泛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的個人及包括任何具相等或類似控制地位的人。

"關係人"：包括客戶及當客戶為法人實體時，包括其重要持股人及控制人。

"個人資料"：與個別人士(及公司實體 - 倘其國家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法人時)有關，且能從中識別個別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敏感的個人資料、稅務及/或賬戶資料。

"重要持股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某機構超過 10% 的利潤或超過 10% 的權益的個人或機構股東。

與關係人有關的**"稅務資料"**：與關係人 (不論關係人是個人或商業、非牟利或其他法人機構)及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關係人的受益所有人直接或間接與其稅務狀況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附有的聲明書、免責文件及同意書)，而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公司合理地認為其需要遵守(或顯示遵從或避免違反)本行、本行集團公司、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對監管機構的義務。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下：

- (i) 當關係人為個人時，"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稅務住所、稅務常居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證明表格、特定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住所地址、出生地、國籍、公民身份)；
- (ii) 當關係人是機構或法人時，"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稅務住所及/或組織地(倘適用)、稅務常居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證明表格、註冊位元址、業務經營地、登記國家、設立編號證明、與市場板塊相關資料及聯絡資料。

"稅務證明表格"：由監管機構或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團公司不時地可能發出或必須發出以確認關係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 2. 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 (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銀行/信貸融資、保證的申請人/擔保人，為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物或保證的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及控制人或重要持股人、代名人及個人企業主、合夥人、供貨商及服務供應商)(下稱"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 (包括賬戶資料) 以便本行提供正常服務。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資及/或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當第三人以資料當事人的名義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時，本行應基於第三人明確的陳述，而第三人已獲資料當事人授權提供其資料及已取得其同意及接受本聲明之條款，本行方收集及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3. 若本行未能取得此等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辦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4. 本行亦會在正常業務往來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申請信貸或進行交易時。
- 5.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項目中所有或其中一部分的用途：

- i. 處理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信貸申請；
 - ii. 處理銀行日常營運服務和信貸融資的便利；
 - iii. 作信用或其他狀況的檢查 (包括及不只限於在信貸申請時的調查及定期年審複核等)；
 - iv. 訂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風險相關模式；
 - 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 確保客戶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
 - vii. 設計適合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銀行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為本行或特選公司推廣本行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計算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或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進行保險索償或分析；
 - xii. 為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公司的營運目的、信用評估或策略分析 (包括品格分析)；
 - xiii. 用於當事人的信資記錄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公司現有及將來的參考 (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行曾否存有任何關係)；
 - xiv. 為遵守任何本地或外地的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國際條約、協議、規例、法規或安排，向任何本地或外地個人、實體 (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或公共機構、法定、司法、行政、監管、稅務、收入、財政、金融或其地機關，法院或法律執行實體或仲介，及/或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外任何自我監管或行業協會或服務供應商協會，披露及/或報告有關資料或資訊；根據可能或已在法律上或自發地約束本行、本行分行、辦事處、分支機構、關聯及附屬公司、本行的母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或本行集團的全球機構(“本行集團公司”)的本地或外地的協議、法律、規例、法規、國際條約、協議、指引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具約束性質的指引，或與任何跨國政府協議或兩個以上司法管轄區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相關協議，或基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例、行業守則及/或指引，而在本行或任何集團公司之間或以外披露及/或報告；基於任何合同、允諾或自願性安排，針對制裁、預防、偵查非法活動的合規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稅務犯罪、金融犯罪或相類似的目的)而作出披露及/或報告；
 - xv. 使本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核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
 - xvi. 為著任何目的 (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資料當事人採取行動)，使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由本行、本行分行、辦事處、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本行母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或本行集團的全球機構持有其他資料相一致。
 - xvii. 及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6. 資料當事人同意：本行會將資料當事人保存在本行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向以下各方透露讓等資作第(5)條列出的用途(不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
- i. 任何本行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及銀行集團業務運作及數據處理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任何已向本行承擔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已承諾將資料保密而與本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或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出示已付款支票的副本 (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或向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付款 的人士(提供當中可能載有資料當事人姓名的存款證明的副本) ;
-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當資料當事人不履約還款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 iv. 任何當地或外地人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或機關 , 根據任何當地或外地法律、規例、指引、措施、合同 , 或其他允諾或自願性安排以遵從針對制裁、預防、偵查非法活動的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稅務犯罪、金融犯罪或相類似的目的 , 而使本行及本行集團公司可能或已在法律上受其約束或適用 , 或自發地需要對其產生效力) ;
- v. 本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 , 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 vi. 特選公司 , 目的是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行認為適合他們的服務資料 ;
- vii. 核數師 ;
- viii. 法律顧問 ; 及
- ix. 其他專業顧問。

7.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詢本行是否保存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該人士的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悉本行有關資料的政策和實務,以及告知本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查詢並獲本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要求獲得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還並終止信貸,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 5 年內沒有實質性欠賬(以本行決定為準)的情況下,指示本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其信貸資料庫內刪除本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

8.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本行在批核貸款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本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接受查閱資料、更正資料、查閱相關政策及操作及類似資訊請求的部門為 :

分行運作部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 (澳門) 中心 17 樓

11.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所享的權利。

(如英文與中文版本有異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